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沂源县第二实验中学办公楼、女生宿舍楼、多媒体楼楼内墙粉刷乳胶漆维修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YYYHCS2025018

甲 方：沂源县第二实验中学

乙 方：沂源县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

签订地点：沂源县第二实验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报价文件
- C. 报价表
- D.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
- E.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采购项目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采购内容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元，小写：362891.28元。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报价表。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

6、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未达约定的等级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4 本工程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甲方职责

7.1 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交付乙方保护；

7.2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8、乙方职责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 齐红岩，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8.2 乙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须常驻工地直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8.3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

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8.4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监督方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给监督方及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后果；

8.5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8.6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监督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8.7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8.8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8.9 乙方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进度款的拨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果因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影响恶劣的，对乙方处每次叁万元的违约金；

8.10 乙方所报综合单价须充分考虑地方关系的协调以及天气变化等因素造

成的工期延误，合同价款不因工期延误等因素而调整。

9、安全文明施工

9.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9.2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9.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的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费用已包括在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9.5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9.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9.7 乙方应搞好生活区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生活区着装文明，保持清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8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9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垃圾清理、清运、现场卫生清扫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给予收方。

9.10 工程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设施设备，如因影响施工必须要调整的设施设备，施工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未恢复原状，不予收方；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设备的损坏，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材料供应与保管

10.1 乙方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 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11、合同价款方式及变更估价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

因甲方对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减造成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风险范围以外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风险范围以外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风险范围以外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工程变更需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确定: 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年 4 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 年 4 月) 及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的计价依据、规定;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价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价格; 乙方投标文件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考察确认价格; 机械台班价格执行上述价目表中的相应机械台班价格。

12、工程款支付

货物全部供货、指导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75%; 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定案值的 95%, 预留 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不计取利息全部退回。(实际付款期限及金额需根据学校预算资金及财政资金批复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13、验收

乙方交工时, 甲方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并在工程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如发现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

14、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的甲方指定地点。

完工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

进场时间: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场。

15、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6、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其他约定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包括材料材质在内的分项工序报验，由甲方将验收合格的样品封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责任由乙方负责。

1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白正学

乙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